

独立董事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单个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讨论，我们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就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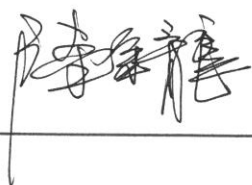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沈大龙 沈大龙

2017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陆金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陆金龙' (Lu Jin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马贵龙 

2017年5月9日